

##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四技部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申請資格：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繳交文件：各學期學業成績表。

開 課 年 級	科目名稱	必 修 或 選 修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一	計算機程式	必	3/4			
一	邏輯電路	必	3/3			
一	電子學(一)	必		3/3		
一	邏輯電路實驗	必		1/3		
二	微處理機	必	3/3			
二	電子學(二)	必	3/3			
二	電子電路實驗	必	1/3			
二	信號與系統	必		3/3	微積分、工程數學(一)	
必修學分合計			13/16	7/9		
選修學分合計：除上開必修課程共 20 學分外，尚需修畢系上所開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						
學分總計			29/34			

##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申請資格：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繳交文件：各學期學業成績表。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二	電子學(一)	必	3/3			
二	電路學(一)	必	3/3			
二	電子學(二)	必		3/3		
二	信號與系統	必		3/3	微積分、工程數學(一)	
二	電子電路實驗(一)	必		1/3		
三	電磁學	必	3/3			
三	電子學(三)	必	3/3			
三	電子電路實驗(二)	必	1/3			
必修學分合計			13/16	7/9		
選修學分合計：除上開必修課程共 20 學分外，尚需修畢系上所開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						
學分總計			29/33			